

吉林省塑料菜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为 6 块，4 块为检验样品，2 块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¹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²	GB 31604.52—2021
6	脱色试验 ³	GB 31604.7—2023
注：1.不适用于淀粉含量≥40%的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 2.仅适用于含有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3.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塑料材料及制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

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版）（第 10 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塑料菜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